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5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雙和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順發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吉品開發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騰照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2日所為之111年度重訴字第558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萬6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昭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思儀